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5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唐山/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唐山/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唐山/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4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唐山/唐山燕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